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阅,我们一致认为: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中天运")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中天运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本次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,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,同时能够满足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要求。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中天运"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中节能环保	装备股份有限公	(司独立董事)	长于聘请公司	2018年
度审计机构的事	前认可及独立	意见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:	
 闫长乐	 李俊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